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4-041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783,144,938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29日(因2014年12月2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14年12月29日)

一、公司201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汽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2011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1年5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31号),免于核准豁免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32号),免于核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34号)系统核准上汽集团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及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公司实际发行1,783,144,938股,其中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发行1,448,736,163股,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及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发行16,331,962股,并于2011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此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9,242,421,691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1,025,566,629股,发行结果公告于2011年12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公司201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相关股份的限售期  
公司201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和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7日,如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1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至今,公司股本没有发生变动。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承诺: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满后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均严格履行了上述

承诺。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则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机构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783,144,938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因2014年12月2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14年12月29日);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总数(股)    |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份(股) |
|---------------|---------------|---------------|-----------|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 1,448,736,163 | 1,448,736,163 | 0         |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 334,408,775   | 334,408,775   | 0         |

八、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           | 本次上市流通前        | 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后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83,144,938  | 16.17%  | -1,783,144,938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9,242,421,691  | 83.83%  | 1,783,144,938  | 11.02%         |
| 三、股份总数    | 11,025,566,629 | 100.00% | 0              | 11,025,566,629 |

九、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71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长  
(五)主持人:王立群  
(六)公证人:王立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8人,代表公司股份242,179,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6%;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242,179,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0%;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238,477,204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16.50%;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4,055,874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1.65%。

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241,382,3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0.76%。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37,418,952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44.10%;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3,963,374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1.61%。

四、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50,7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1%。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058,252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0.19%;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92,500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0.03%。  
(四)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内容刊登于2014年12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增加表决权的总体情况  
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共38人,代表公司股份242,179,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6%;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242,179,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0%;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238,477,204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16.50%;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4,055,874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1.6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241,382,3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0.76%。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37,418,952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44.10%;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3,963,374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1.6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50,7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1%。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058,252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0.19%;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92,500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0.03%。  
(四)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76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近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许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3,2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684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30%/年或2.60%/年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产品期限:41天  
7、认购开始日:2014年12月22日  
8、认购结束日:2014年12月22日  
9、产品起息日:2014年12月23日  
10、计息方式:1、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2、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工作日时顺延。

13、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200万元  
15、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16、公司与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7、开立的产品结构专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许村支行  
账号:193501004002411

二、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政策法规变化或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情况、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

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形成涉及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期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以及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和协议约定的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公司无权提前终止。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9、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和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投资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已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120,400万元(含本次3,200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103,200万元,已到期产品累计收益5,148,087.66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决议所规定的期限和期限要求。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6840期对公定制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许村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4-047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奥威”)收到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函,万丰集团因战略投资需要及为公司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拟于2014年12月30日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融资融券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截止日前,万丰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7,614,1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35%。  
二、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控股股东万丰集团;  
2、减持目的:补充流动资金及战略投资需要,为公司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4-57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万喜集团旗下全资机构VCGP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3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与VINCI CONSTRUCTION GRANDS PROJETS(以下简称“VCGP”)签署了《合作意向书》(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各方简介  
VCGP为全球领先的建筑服务提供商—万喜集团(VINCI GROUP)旗下的全资机构。万喜集团为巴黎CAC40指数成份股,业务涵盖土木、建筑、基建、特许经营、能源、环保等领域,项目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天健集团为中国境内A股上市公司,主营建筑施工、地产开发和商业服务,专注宜居、宜行、环保、智慧城市建设,并在该领域拥有广泛的资质认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本土资源和品牌优势。

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城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环保、特许经营、高端建筑工程管理等领域进行战略合作,特达成本《合作意向书》(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二、合作主要内容  
VCGP是一家全球知名、管理先进、技术领先、拥有丰富运营经验的公司,天健集团具有良好的本土资源和资源优势。双方拟结合各自突出的优势和经验,共同开拓中国大陆内地本土市

场及海外市场(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市场)。  
VCGP将天健集团作为中国市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双方计划就城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环保、特许经营、高端建筑工程管理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和运营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共同致力于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城市与节能环保、天健集团建设与VCGP的合作,提升其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促进产业的升级和转型。  
双方有意以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或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进行合作,本合作将视任何提议项目的需要和双方一致同意的书面结果而定。  
三、对合作意向书为双方合作意向书的真诚表达,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以双方同意的书面文件为准。本合作意向书于2016年12月31日自动终止,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同意。  
三、对合作意向书的影响  
本合作意向书签署为双方推进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VCGP与天健集团签署的《合作意向书》(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9

##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5名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1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前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增资后变更为82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变;同意修改广西百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海南百洋饲料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前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增资后变更为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变;同意修改海南百洋饲料有限公司章程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编号:2014-070

##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南百洋饲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1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广西百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变更为82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变。  
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海南百洋饲料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海南百洋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86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沁朴基金”),基金总规模为62,680万元人民币,投资完成后公司占4.79%的认缴比例。  
2、沁朴基金将为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提供优质的项目储备,与公司发起设立的海和文娱互联股权投资基金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战略转型升级的步伐,有助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家庭生活休闲娱乐产业运营商”。

3、沁朴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投资管理(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在投资并购和金融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和经验,具有较强的并购业务能力。借助沁朴基金的平台,公司将与其他优质企业进行跨界联盟,强强联合,进而实现商业、信息、金融等领域资源的互补,同时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此次沁朴基金,公司是继增资“证券化、设立并购基金、参与消费金融”之后又一项金融领域的布局,将有助于公司利用多种创新金融工具,整合内外部部的资金资源,促进商业和文娱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1、近期,公司与沁朴基金的合伙人签订了《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沁朴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为3,000万元。  
(二)审批程序  
1、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27,591.91万元。根据《公司2014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27,591.91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总裁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与沁朴基金各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77号2幢A14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润信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信中泰投资公司”) (委派代表:沈冲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28066

成立日期:2014年7月3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8年  
沁朴基金简介:  
沁朴基金成立于2014年7月3日,管理人中信建投。沁朴基金将重点进行行业整合、控股收购、夹层投资及其他投资等投资活动。必要时,沁朴基金可以向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或为投资项目的债务提供担保。

沁朴基金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证券投资基金。  
说明:海印股份、海印股份10名股东、海印股份控股股东广东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邵建雄、邵建聪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沁朴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沁朴基金的合伙人已于2014年5月27日签署《海印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经协商一致,就《合伙协议》修改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同意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入股,出资额为3,000万元。  
四、投资标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沁朴基金将为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提供优质的项目储备,与公司发起设立的海和文娱互联股权投资基金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战略转型升级的步伐,有助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家庭生活休闲娱乐产业运营商”。

2、沁朴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在投资并购和金融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和经验,具有较强的并购业务能力。借助沁朴基金的平台,公司将与其他优质企业进行跨界联盟,强强联合,进而实现商业、信息、金融等领域资源的互补,同时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此次沁朴基金,公司是继增资“证券化、设立并购基金、参与消费金融”之后又一项金融领域的布局,将有助于公司利用多种创新金融工具,整合内外部部的资金资源,促进商业和文娱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2、《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96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在交通银行兰州北城东路支行的“通裕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计划人民币5,000万元(详见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4-093”号公告)。  
截止2014年12月22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18.85万元,年化收益率为4.3%。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97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4-040”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充分发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本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交通银行永昌支行新有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情如下: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类型:“通裕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R1),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6、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7、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4.3%  
8、认购期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认购该理财产品,拟投资时间为65天。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①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②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③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一般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④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针对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变现、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归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实施的有效性,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风险等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结算中心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在投资额度内。  
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③公司理财人员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和账务核算工作。  
④公司投资相关人员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和账务核算工作。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上述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4-57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万喜集团旗下全资机构VCGP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3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与VINCI CONSTRUCTION GRANDS PROJETS(以下简称“VCGP”)签署了《合作意向书》(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各方简介  
VCGP为全球领先的建筑服务提供商—万喜集团(VINCI GROUP)旗下的全资机构。万喜集团为巴黎CAC40指数成份股,业务涵盖土木、建筑、基建、特许经营、能源、环保等领域,项目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天健集团为中国境内A股上市公司,主营建筑施工、地产开发和商业服务,专注宜居、宜行、环保、智慧城市建设,并在该领域拥有广泛的资质认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本土资源和品牌优势。

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城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环保、特许经营、高端建筑工程管理等领域进行战略合作,特达成本《合作意向书》(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二、合作主要内容  
VCGP是一家全球知名、管理先进、技术领先、拥有丰富运营经验的公司,天健集团具有良好的本土资源和资源优势。双方拟结合各自突出的优势和经验,共同开拓中国大陆内地本土市

场及海外市场(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市场)。  
VCGP将天健集团作为中国市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双方计划就城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环保、特许经营、高端建筑工程管理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和运营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共同致力于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城市与节能环保、天健集团建设与VCGP的合作,提升其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促进产业的升级和转型。  
双方有意以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或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进行合作,本合作将视任何提议项目的需要和双方一致同意的书面结果而定。  
三、对合作意向书为双方合作意向书的真诚表达,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以双方同意的书面文件为准。本合作意向书于2016年12月31日自动终止,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同意。  
三、对合作意向书的影响  
本合作意向书签署为双方推进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VCGP与天健集团签署的《合作意向书》(MEMORANDUM